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作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张子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对张子云、刘闾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其符合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和个人品质能够胜任本公司相关岗位的工作。本次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张子云、刘闾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独立董事： 季水河 陈共荣 贺小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